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[2019]赞皇-37号

赞皇县远洋加油站: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130129MA07NDWQ02 组织机构代码证:

地址: 赞皇县赞许路曲江村东赞皇县远洋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周鹏杰

我局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,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案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当事人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改正违法行为。

2. 罚款(大写)叁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厅(局)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银行中华南大街支行 户名: 赞皇县收费管理局

账号: 100419102890010001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4 月 20 日